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聖果蜜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聖斌

代 理 人 何敏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山水軒渡假村飯店	關山鎮農會	111年1月31日	7,800元	FA0000000	聖果蜜多股份有限公司